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10号

河北煜钒储能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进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全钒液流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租赁承德德重电子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办公楼,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租用现有厂房和办公楼,占地面积3192m²,建筑面积4142m²。项目建成后,年产质子膜25万m²,板框70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车间封闭,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料液配制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丰宁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